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股东大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罗忻、闫华红、平云旺、傅江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